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成本扣除问题答疑

问题6：单位消费未取得发票的可以自制内部凭证进行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感谢观看

